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7,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改为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9667.1464 万元。</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6,671,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六条</b> <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67.1464 万元。</u></p> <p>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九条</b> <u>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6,671,46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u></p>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其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量和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等与其协商确定 2014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拟以现有部分房产抵押，分别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6亿元整，授信期限24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之内（以银行放款日为准）。

2、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整，授信期限12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之内（以银行放款日为准）。

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为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材料采购及归还股东借款。本次申请银行贷款，将改善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

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